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徐建斌

被告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新嘉

被告 周建忠

周炳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64,92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 被告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銓興公司)邀同被告周新  
06 嘉、周建忠、周炳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12日  
07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  
08 12年6月12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並約定按利率引用指  
09 標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  
10 率」加年率0.5%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11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  
12 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  
13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4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  
15 違約金。惟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13年11月12日，依授信約  
16 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均置之  
17 不理，迄今仍積欠原告4,364,920元及自113年11月13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19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為2.22%， $1.72\%+0.5\%=2.2$   
20  $2\%$ )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1 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22 (二)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364,920元，及自113年11  
2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24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25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26 約金。

27 二、被告等人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協助中小  
30 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  
31 查詢單、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43頁)。又被

01 告等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2 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  
11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2 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5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  
16 旨參照）。查被告銓興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4,364,920元及  
17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周新嘉、周建忠、周炳增  
18 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已如前述。又授信約定書第  
19 第16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  
20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  
21 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  
22 借款期限，或視為部份或全部到期，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按  
23 （見本院卷第26、30、34、38頁）。又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24 興專案貸款契約書第5條第1款約定：本契約利率引用指標為  
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2年6  
26 月12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5%機動計  
27 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依前開約定，  
28 被告逾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9 為1.72%，有存款利率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頁），加計  
30 0.5%，為2.22%（1.72%+0.5%=2.22%）。又依第9條約定：凡逾  
31 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

01 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  
02 率20%加付違約金。則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原告之請求核屬  
03 有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08 項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09 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1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張智揚